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实验小学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XHGL-G2026-0007，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-蔬菜等品类采购项目(二次)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牛腩（牛肉），属于批发类行业，制造商为连云港老丹刀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熟牛腩（牛肉），属于批发类行业，制造商为连云港老丹刀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生腱子肉（牛肉），属于批发类行业，制造商为连云港老丹刀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熟腱子肉（牛肉），属于批发类行业，制造商为连云港老丹刀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阜宁县丰磊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